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独立董事沈亿勇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

2、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申请重整、预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于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支持、审慎推进相关重整工作，努力实现重整成功。既化解公司存量债务风险，又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号)。

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深耕中成药市场多年的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太安堂产品覆盖生殖健康、皮肤病、补益类、呼吸道等多个热门领域，核心管理团队成熟稳定，作为上市公司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若公司能够依法实现重整，则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真正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整方式出清风险之规定，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相关规定：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

鉴于此，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通过预重整程序提前开始债权预审、资产清理、资产评估、协助谈判等工作的司法前置性程序。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从而可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柯少彬

（三）注册资本：76,677.32 万(元)

（四）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揭阳路 28 号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2941160 2

（六）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349,408,767.85	6,562,516,043.19
总负债	2,683,267,849.31	2,835,483,695.60
所有者权益	3,666,140,918.54	3,727,032,347.59
营业收入	139,317,832.02	724,844,899.72
净利润	−62,509,752.43	−853,575,440.37

三、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根据相关司法实践，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后，还可能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裁定公司进入重整、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

四、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 相关规定，若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如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且若人民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亦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及被司法拍卖的风险，若控股股东所质押、被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风险提示

1、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审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 / 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46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47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日达	股票代码	3012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大卫	宋树健	
电话	0512-57379860	0512-57379860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	
电子信箱	hrdzq@hrdconn.com	hrdzq@hrdcon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577,433.98	307,751,778.25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7,223.41	26,264,215.52	−8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2,988.38	24,470,322.61	−1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91,251.63	10,771,086.01	−23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17	−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17	−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7.88%	−7.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3,547,327.30	1,534,522,589.78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1,891,379.25	1,046,163,420.48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玉田	境内自然人	44.90%	92,799,243	92,799,243		
昆山豪讯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8%	21,660,949	21,660,949		
石章琴	境内自然人	3.63%	7,500,000	7,500,000		
陶牧	境内自然人	3.41%	7,039,808	7,039,808		
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6,000,000	6,000,000		
昆山玉侨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5,000,000	5,000,000		
龚良昀	境内自然人	2.18%	4,500,000	4,500,000	质押	4,500,000
沈剑峰	境内自然人	1.60%	3,300,000	3,300,000		
余方标	境内自然人	1.45%	3,000,000	3,000,000		
秦志军	境内自然人	1.31%	2,700,000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玉田、石章琴为夫妻关系，王玉田直接持有公司 44.90%的股份，石章琴直接持有公司 3.63%的股份。王玉田持有公司股东昆山豪讯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72%的股权，同时任其执行董事。王玉田系公司股东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同时任其执行董事。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33-5439432	0533-5439432	
办公地址	朱晓刚	倪艳莉、齐峰	
电子信箱	jcpc@300233.com	jcpc@30023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5,293,296.69	1,851,785,050.63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709,417.13	218,970,919.44	−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412,480.70	218,762,725.63	−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383,712.30	−15,652,575.32	1,89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57	−5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57	−5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6.27%	−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37,247,964.31	5,826,083,590.97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4,083,382.61	3,607,438,065.73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5%	78,552,154	0		24,129,79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3.60%	13,900,000	0		
赵鸿富	境内自然人	2.51%	9,676,000	7,257,000		
赵叶青	境内自然人	1.87%	7,227,500	5,420,625		
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6,209,000	0		
傅苗青	境内自然人	1.58%	6,102,332	4,567,749		4,233,000
张学波	境内自然人	1.01%	3,915,000	3,9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200,08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480,2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鸿富、赵叶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赵叶青、张学波均为金城实业股东、董事，赵叶青、傅苗青为公司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209,000 股股票，合计持有 6,209,000 股股票。股东闫常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877,559 股股票，还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3,800 股股票，合计持有 1,941,359 股股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仔食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 号)核准，公司向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发行 47,899,159 股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999,996.05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860,023.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39,972.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00.00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8,100.00
减：已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279.05
已支付未置换发行费用	6.9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814.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148.73
减：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9,995.23
其中：2023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9,995.2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6,500.00
加：累计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9,36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34.4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34.45 万元(活期)。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95.23 万元，其中 2023 年 1-6 月已使用 9,995.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及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账号 638060502)、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8111601010900646909)、(8111601011600646910)、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8111601011300675473)共开设了 4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638060502	7.12	活期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0900646909	7,791.58	活期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600646910	1,657.25	活期
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300675473	1,378.51	活期
合计			10,834.45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140.00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